

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学生、幼儿平安保险附加 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学生、幼儿平安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投保本附加保险后，主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可调整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，具体调整后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但最长不超过 180 天。